

此報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舉行之第四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董事會全人謹此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有關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狀況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虧損幾乎完全來自此等業務，故並無按業務類別另作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	8.6%
五大客戶	36.5%

所佔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4%
五大供應商	1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實際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51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向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一仙。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及其他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撥出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合共31,000元（二零零三年：28,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共用1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16,700,000元）購置固定資產。有關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終之營運資金為485,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380,000,000元。

本集團年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45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353,000,000元），足以為二零零五年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短期銀行信貸16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183,000,000元），其中5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66,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本集團年終之長期貸款為19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195,000,000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終之借款總額分別為19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195,000,000元）及24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261,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除康定豪先生及夏德立先生外，本年報第2頁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均於二零零四年全年擔任董事職務。

戴豐盛先生及施雅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去董事職務，惟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全年皆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 (續)

魏文迪先生、蔡啟文先生、郭嘉寧先生及李國寶先生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康定豪先生及夏德立先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彼等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6條規定退任，並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實際權益如下：

(1)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魏文迪	2,816	—	2,816	—
李國寶	300,000	—	300,000	0.08%
生力公司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				
魏文迪	298,768	—	298,768	0.01%
蔡啟文	6,050	—	6,050	—
鄧利民	12,539	—	12,539	—
郭嘉寧	165,042	—	165,042	0.01%
文達紳	31,972	—	31,972	—
韋樂和	24,572	10,500	35,072	—
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				
鄧利民	5,600	—	5,600	—
郭嘉寧	5,270	—	5,270	—
韋樂和	—	29,000	29,0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 (續)

(2) 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生力公司股份。於年內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生力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止行使限期	生力公司之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每股行使價(披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							
蔡啟文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54.50	—	259,422	—	259,422
	01/10/04	01/10/12	57.50	—	266,854	—	266,854
鄧利民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54.50	—	13,876	—	13,876
	01/10/04	01/10/12	57.50	—	31,422	—	31,422
郭嘉寧	01/04/97	01/04/05	40.57	51,860	—	51,860	—
	26/03/98	26/03/06	34.71	49,703	—	49,703	—
文華寧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54.50	—	85,306	—	85,306
	01/10/04	01/10/12	57.50	—	87,751	—	87,751
	26/03/98	26/03/06	34.71	15,524	—	15,524	—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54.50	—	16,419	—	16,419
	01/10/04	01/10/12	57.50	—	10,687	—	10,687

董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限期	生力公司之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每股行使價 (披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							
蔡啟文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62.50	—	111,181	—	111,181
	01/10/04	01/10/12	70.50	—	114,366	—	114,366
鄧利民	01/04/97	01/04/05	70.25	2,456	—	—	2,456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62.50	—	5,947	—	5,947
郭嘉寧	01/10/04	01/10/12	70.50	—	13,466	—	13,466
	01/04/97	01/04/05	70.25	22,226	—	—	22,226
	26/03/98	26/03/06	49.83	21,302	—	21,302	—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62.50	—	36,560	—	36,560
文華寧	01/10/04	01/10/12	70.50	—	37,607	—	37,607
	26/03/98	26/03/06	49.83	6,653	—	6,653	—
	26/06/03 (附註一)	26/06/11	62.50	—	7,036	—	7,036
	01/10/04	01/10/12	70.50	—	4,580	—	4,580

附註一：

此等購股權獲得生力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出，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董事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50元 之股份數目	
	所持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立端利有限公司(附註一)	245,720,800	65.7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6,105,802	17.70%
Conroy Assets Limited(附註二)	13,624,600	3.65%
Hamstar Profits Limited(附註二)	10,078,400	2.70%

附註一：由於生力公司持有生力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生力」)之控股權益、國際生力持有生力集團有限公司(「生力集團」)之控股權益、生力集團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國際」)之控股權益，而生力國際則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此生力公司、國際生力、生力集團與生力國際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二：李嘉誠先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Conroy Assets Limited(「Conroy」)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Hamstar」)持有本公司之權益。Conroy及Hamstar持有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立端利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並可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其中，魏文迪先生、蔡啟文先生、鄧利民先生、郭嘉寧先生、文華寧先生、文達紳先生及韋樂和先生因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之股權，或為生力公司之董事，均可從此合約中獲取利益。自一九九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並無支付總經理機構酬金，而立端利有限公司亦無向本公司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間及年終，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均：

- (i) 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條款並不較授予獨立第三者或從獨立第三者中獲得優厚；及
- (iii) 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附帶條件之豁免，無須完全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舊上市規則」）中對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購買啤酒罐、啤酒樽、膠箱及已包裝啤酒與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之披露規定。董事會未有察覺隨著上市規則之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不可再享有過往由聯交所授予之有關豁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及生力公司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之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購買啤酒罐	15,637
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購買啤酒樽	21,112
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購買膠箱	2,951
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2,132
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	23,461

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購買樽蓋並不受聯交所過往授予之豁免所涵蓋。因一時疏忽，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買樽蓋之總額分別約為1,074,000港元、2,827,000港元、1,382,000港元及2,233,000港元，其中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有關總額超越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披露之最低豁免額，而二零零四年之總額則超越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披露之最低豁免額，但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購買啤酒罐、膠箱、樽蓋及已包裝啤酒，此等交易每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就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購買啤酒樽及本集團向生力公司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此等交易每項亦須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計劃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尋求新的豁免。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薪酬

本公司及各香港附屬公司均有為其本地全職僱員提供非供款定額退休金計劃，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基金」），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基金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資產乃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及其服務年期計算，定額退休福利之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專業意見而釐定。精算師定期為此計劃作出評估，一般為每三年評估一次。

基金福利經修訂後符合強積金條例，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強制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豁免。

本公司已按法例選出德盛環球為強積金另一服務供應商，為不欲參加或保留於本公司現有基金之僱員提供強積金服務。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中，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僱員之有關收益，上限為每月20,000元，向計劃供款5%。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為此計劃供款，款額為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中央退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附屬公司於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財務承擔乃按月定期供款。

最近一次精算評估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如下：

- (甲) 基金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及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評估乃採用已達到年齡法。估值時所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每年7.5%；三年預測期之薪金增長：二零零五年為每年0%，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均為3%；二零零一年香港人之死亡比率；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提前退休比率由55至60歲。
- (乙) 基金之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市值為92,705,000元。
- (丙) 基金精算師建議之最低供款比率：二零零五年為薪金之12%，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為薪金之16%。
- (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時遣散基金虧蝕為23,860,000元，即此基金之責任獲基金資產保障達80%。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五年賬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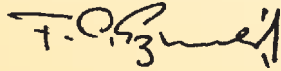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3頁。

最佳應用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全年，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主席
魏文迪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